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2)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³⁾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利用 白表 el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 白表 el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預期定價日 ⁽⁵⁾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行價、 國際發行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結果與基準
透過本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各途徑(如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搜尋)公佈

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寄發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H股股票及全部或部分申請

不獲接納或全部獲接納(如嫡用)的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60.......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

⁽¹⁾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行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説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²⁾ 倘於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³⁾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⁴⁾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1)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行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 倘基於任何原因國藥控股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 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申請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授權的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可選擇領取H股股票,而有關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有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每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初步應付價格, 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 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兑現 閣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甚至無法兑現。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H股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行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的配發資料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及「香港公開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